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	
民國 107. 4. 23	下午
字第 533	號
謝惠娟	

刑事 (2) 上訴及聲請 狀

(C4-自)

【極機密案件，不得洩漏，非承審檢察官不得閱讀；更不得將本案任何裁判及消息放於網站，違者必依法處理，絕不寬恕】¹

案號：106年度 自 8, and criminal supplemental civil actions case numbers

自訴人 1：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APR 23 '18 16:19

3p). 131 -5th Street Sandown Sandton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自訴人 2：謝諒獲

*29. MOEVENPICK HOTEL

CASABLANCA

ROUND POINT HASSAN II

CASABLANCA, Morocco



被告：

一、家族

被告 1. 吳祚大 (男) (A101175338)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里中庸一路 11 之 2 號 8 樓 上訴狀

被告 2. 林淑真 (E201440863) 同上

被告、或涉嫌人或關係人²3. 吳宗翰(A124254805) 同上

被告、或涉嫌人或關係人 4. 吳宗曄(A124254814) 同上

二、(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

被告、涉嫌人或關係人：

5. 吳祚德 (A101175347) 同上及 9 樓

6. 吳黃鴛鴦(A201167007)

¹ 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本案應不公開，並限制閱讀。

² 請 鈞院查明，以決定是(1)被告，或(2)涉嫌人，或(3)關係人。

-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31-1 號 3 號
7. 蘇晉賢(A12212564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03-1 號 6 樓
8. 詹青芸(N220196467)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280 號 11 樓之 2
9. 林敬生(A10148364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51 巷 2 弄 13 號 5 樓
10. 周俊墩(F121589913)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80 巷 45 弄 51 號 5 樓
11. 三島一夫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9 之 702 號
12. 吳茂 同上
13. 吳健 同上

三、(大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

被告、涉嫌人或關係人：

14. 林大經 (E101772019)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182 號
15. 王麗絲 (T220200532) 同上
16. 林淑清 (E201440854)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路 88 號
17. 陳麗秋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9-406
18. 郭志全 同上
19. 吳炳煌 同上

*被告、涉嫌人或關係人：

20. 宏崙國際有限公司 (理、監事、清算人，請查)
龍麒麟有限公司 (董) 吳茂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27 號 7 樓之 4

被告 21 至 50 將補提

為被告等共謀涉犯誣告、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罪，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之法條，臚列如下：

A. 蔡守訓 was asked to be disqualified. Before the disqualification, his decisions are void and null. Please reverse his decisions, and transferred to a court outside the Taiwan High Court.

1. All cases concerning disqualifications are set forth in Exhibit Wu-Wu, and other documents attached hereto and incorporated herein by this reference.

B. 自訴人 have never received any and all decisions. All decisions must be reversed.

參、最高法院所訂之 10 項送達要件，應先遵守：

一、查明國外地址。

(一)法官應符合 MS CH HEND (Moral, Sane, Competent, Heartful, Human, Effective, Neutral & Detached (有德、心智健全、有能、有人、有心、有效、中立、公正)7 要件，才適任。

(二) 法院裁定判決「前」，絕對未查明 自訴人之址，與 91 台抗 534 裁定之新加坡 Ang Mo Kio 地址(總稱 V 址)。

1. 牴觸憲法第 141 條及 105 台抗 696, 91 台抗 534

2. 果查明，則必發現，全部不符公送之要件。

(三)當然，也未查明 V 址及國外地址。致送錯地址。

1. 以上均不符公送要件，有 91 台抗 534 裁定可證。

二、全部文件翻譯³為該外國語言。

(一)裁判「前」及「後」，均未將全部文件翻譯為該外國語言。

三、經「國對國」程序對該國外地址送達。

(一) 真正「國對國」程序:應係由T國最高法院囑託外國最高法院，或由T國外交部囑託外國(南非或美國⁴)外交部。亦牴觸憲法第141條:「中華民國...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及維也納公約。

(二) 外國最高法院，或外國(南非或美國)外交部
一定會要求英文，或外文，才不至於造成美國及紐西蘭郵差看不懂中文「誤收」，或不知如何答覆。

(二)經由以上真正國對國程序，才符合憲法第 141 條、海牙公約、「外國法院委託事件處理法」、附件 77B.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 2 條、及相關法令之相同精神。正如最高法院、高院及地院要求外國人及外國法院，必須經過中華民國/台灣(T 國)駐外單位及 T 國法院之送達才合法。不得經由私人機構，以符附件 77B.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 2 條。

1.實際上，由 (T 國)法院囑託 T 國外交部，T 國外交部囑託 T 國駐外「非政府機構」，T 國駐外「非政府機構」再以 **certified mail** 寄給該國人士，這叫「T 國自行送達」，不是「國對國送達」。

(三)「T 國自行送達」有偏頗，常有不當言語，駐外「非政府機構」人員 以其無知、情緒，干預審判。

(四)原告 V 址明確，唯土地「從未」查址，也未對 V 址送達，竟在

³ 證 111B，最高(當時是高院)陳靜芬法官之函(100 抗 936 宙股、EVG1)，與許多法官(含土地 99 訴 219 弘股，100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均如此做。

⁴ (美國在台協會與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均不是政府機構，前者是「非營利私人公司」，請查 AIT 即知)。

土地公文書上登載不實為「已合法送達」。

四、自「應送送達人」「收到之日起」，給予國外在途期間：亞洲 37 天，美、歐 44 天，非洲 72 天，不知所在地(國)為 72 天 (參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05 年度裁字第 556 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73 日內補正”。高院 100 上 1260 漢股卷)。

(一)國外在途期間是指「應送送達人」「收到之日」才開始起算，不是由「T 國法院」囑託 T 國外交部發函之日起算。否則住在國外者，如在「T 國法院」囑託 T 國外交部發函之日起算之第 36 天才收到，如何在 1 天內答覆或應訴？又如在第 49 天或是其後才收到，亞洲 37 天，加 10 天之民事抗告、刑事上訴，7 天聲請再議、刑事 5 天抗告，均已過期，豈非全無意義？

(二)海牙公約有長達約 6 個月之送達期間。

五、如送達不到，亦依當時情形，再查明新址。

(一) 法院均未再查明新址。

六、確實無從查知，則依最高 42 台非 11 判例，應經合議庭「正式裁定」為公示送達之許可，僅以公告式之行政文稿出之，自非適法，因之公示送達本身尚未發生效力，其判決即無從確定」。

(一)本件絕對無合議庭，也無「正式裁定」為公示送達之許可，僅以公告式之行政文稿出之，自非適法，因之公示送達本身尚未發生效力，其裁判即無從確定。

(二)由於法院之全部裁定均未確定，本件自得續行訴訟，此乃民訴第 490 條第 1 項之同一法理：「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三)況裁定無既判力與一事不再理，仍得以「新事由」聲請。106

抗 1182.

七、如合議庭成員改變，應依法重組合議庭，否則，構成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當然違背法令(參最高民事庭及刑事庭 89 台上 1877 判例)

(一) 本件本由 A 法官承審，次由 B 法官，如合議庭成員改變，應依法重組合議庭，否則，構成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當然違背法令(參最高民事庭及刑事庭 89 台上 1877 判例)

八、在該國(最後國外送達地址之國)，以該外國語言登報⁵。

(一) 法院確未在美國、法國、及紐西蘭報紙上，以該國語言登報，所以兩造均不知，尤其「視為合意停止」未登報，已構成剝奪兩造「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即時有效之救濟」

九、再給 72 天在途期間。

(一)絕對未再給 72 天在途期間。

十、送達均合法，則發確定證明書(最高 66 台非 167⁶判例，及 19 上 1279⁷判例)。

⁵ (一)最高 95 台上 2088 號；

(二)林金發法官對美國人判罪，均將公送，以英文登載於美國發行之報紙，有 86 自 110 義股卷可調為憑。

⁶ 「非常上訴以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此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自明，如判決尚未確定，則雖發見該案件之審判程序有所違背，儘可依通常上訴程序救濟，要不得提起非常上訴。公示送達，以被告之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始得為之，如被告所在地甚明，不向其所在地送達，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以為送達，即不發生送達之效力。」
「倘逕以公示送達方式為送達，即不能發生送達之效力，從而此項方式所送達之判決，無由確定，自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

⁷ 「上訴之二十日不變期間，應自原判決合法送達後起算，如未經合法送達，則二十日之不變期間無從起算，原判決即不能認為確定。」

(一)依最高66台非167判例，及19上1279判例，均因送達不合法，自不可發確定證明書，也不構成合意停止，視為撤回之問題。

十一、綜上，如前細述，本件裁判確未送達，也不符職權公示送達之要件。

謹 狀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forward to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具狀人：1.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2. 謝諒獲

證物(均影本)

106 年 3 月 27 日 (1)

- 一、證 399A-1: 考試院函。p. 12
- 二、證 399A-2: 考試院函證書。p. 13
-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p. 14
- 四、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聲請再議。p. 19

五、證 492P 北:林拔群之自白。p. 25

六、各該公司之會計、報稅資料、以及股東支付股金之真假，
均在相關單位與經濟部、縣市政府登記部份。請調查之。